

证券代码: 836557

证券简称: 圣敏传感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



圣敏传感

NEEQ : 836557

无锡圣敏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SENSOR (WUXI) CO.,LTD.



半年度报告

2018

公司半年度大事记



1、2018年6月份，公司通过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稳定的提高了产品品质、环境管理水平以及促进企业整体管理水平。

2、2018年2月份，公司与江南大学君远学院签订《校企联合培养协议》，成立“卓越工程师教育培训计划”培训基地。培训基地成立后，将会最大化发挥双方各自的资源、基础设施、设备及人才优势，推动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培养复合型人才，实现互利共赢。

3、2018年6月，公司营销部门利用行业解决方案和品牌竞争优势，成功中标太原市晋源东区综合管廊一期工程项目，进一步拓宽了产品应用领域，为公司销售业绩的持续增长奠定了基础。

目 录

声明与提示.....	5
第一节 公司概况	6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重要事项	14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7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19
第七节 财务报告	22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32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圣敏传感	指	无锡圣敏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无锡圣敏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无锡圣敏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敏晶科技	指	无锡敏晶科技有限公司
衡盛投资	指	无锡衡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期末、报告期末	指	2018年6月30日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春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许春香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审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列示未出席董事会的董事姓名及未出席的理由

未出席的董事为刘忠顺，因公司临时工作安排，该董事出差无法按时参加会议。

【备查文件目录】

文件存放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备查文件	1、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报告期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原稿。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无锡圣敏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Advanced Sensor (Wuxi) Co., Ltd.
证券简称	圣敏传感
证券代码	836557
法定代表人	刘星
办公地址	无锡行创四路 19-1 号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浦凤娟
电话	0510-85218863
传真	0510-81017523
电子邮箱	wxty2003@163.com
公司网址	www.wx-adsensor.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无锡行创四路 19-1 号 214028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9年8月18日
挂牌时间	2016年3月30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工业消防火灾探测报警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14,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控股股东	刘星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刘星、刘忠顺、浦凤娟、毛君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693370572B	否
注册地址	无锡行创四路 19-1 号	否

注册资本(元)	14,000,000.00	否
---------	---------------	---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是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9,881,788.19	10,160,481.37	-2.74%
毛利率	74.04%	77.54%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6,620.48	2,459,541.68	-39.1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50,144.19	2,056,296.67	-34.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5.72%	11.0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16%	9.26%	-
基本每股收益	0.11	0.18	-38.89%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6,933,356.39	29,310,616.74	-8.11%
负债总计	2,361,258.83	3,435,139.66	-31.2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572,097.56	25,875,477.08	-5.0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76	1.85	-4.8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38%	20.15%	-
资产负债率（合并）	8.77%	11.72%	-
流动比率	10.33	8.18	-
利息保障倍数	-	-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7,731.00	1,009,971.85	-191.86%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7	5.26	-
存货周转率	0.69	0.63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8.11%	8.39%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74%	9.00%	-
净利润增长率	-39.15%	55.61%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14,000,000	14,000,000	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六、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七、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商业模式

本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业，是专业从事工业火灾探测报警技术与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为国家电网、发电厂、轨道交通、核电站、石油化工、矿山、冶金、交通、航空、市政、军工、仓储物流等行业提供整体的火灾防控解决方案。

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拥有多项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公司积极参与相关国家标准及设计规范的制修订工作，如国标 GB16280-2014、GB50229 及 YB4357-2013 等，以保持所处技术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公司技术负责人员为火灾探测报警技术的国内权威专家，已在消防行业从事专业研究 30 年多年，曾荣获多项国家级、省部级等技术奖励；公司研发团队由名校毕业的博士、硕士组成，并已形成老中青技术骨干梯队，他们不仅基础扎实，经验丰富，而且能够根据国际新技术发展结合工业企业用户的防火安全需求研发具有创新力的产品，不断增强市场竞争力。

本公司采取轻资产经营模式，不仅降低了非技术人员比例及管理成本，并能将公司收入 10%以上的资金投入核心技术研发方面。

公司在多年的经营中，积累了大量宝贵的客户服务经验，积累了丰富的市场资源。以独特的垂直营销模式以及大客户专业服务策略，公司打造出一支人员结构合理且具有高稳定性的专业从事技术服务的核心团队。针对工矿企业的不同安全需求，公司建立了多个行业事业部；针对不同区域的经济状况，公司以地区办事处形式，更方便、更直接地为客户提供便利的产品与技术服务。

我国消防行业产品必须取得 3C 认证才能合法销售，因此认证产品为公司主要业务增长点及竞争优势。公司是国内首家获得缆式线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3C 认证的企业，因此 3C 认证产品销售取得了快速增长。公司新研发的系列产品在今年陆续取得消防行业 3C 认证及相关标准、规范的认可及推荐。

目前公司与国电、华电、中广核、大唐、中电投等电力集团以及上海地铁、北京地铁、广州地铁、宁波地铁、等轨道交通集团和鞍钢、本钢、宝钢等钢铁冶金企业以及公主岭、太原等城市综合管廊公司等建立了长久的合作关系；自去年年底以来，公司已开始为核电站企业提供产品和安全技术服务；凭借超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公司积极开拓同行尚未企及的“蓝海”市场领域，如超高层建筑和超高压电力电缆的火灾探测预警领域。目前，世界上消防领域还有很多亟待解决的技术难题，特种火灾探测报警（预警）产品具有十分广阔的市场前景。拥有先进的核心技术，才能真正引领行业的发展。因此公司将营收的重点投入到产品研发及市场开拓方面。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较大的变化。

商业模式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经营情况回顾

1、2018 年上半年财务状况

期末资产总额 26,933,356.39 元，较年初下降 8.11%，其中：流动资产总额 24,388,659.75 元，较年初下降 13.26%，其中：货币资金余额 10,149,935.91 元，较年初上升 40.91%、存货账面价值 4,703,497.43 元，较年初上升 71.20%，主要原因为公司预计下半年销量上升而备货，形成库存金额较年初有所升高；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860,540.20 元，较年初下降 78.30%，主要原因为期初的应收票据到期和未到期的票据支付供应商货款所致；应收账款账面 5,958,935.67 元，较年初上升 49.02%，主要原因为 2017 年末销售款的回收以及 2018 年上半年回款力度欠佳所致。非流动资产总额 2,544,696.64 元，较年初上升 113.08%，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期末账面价值 2,253,069.39 元，较年初余额上升 143.91%，主要原因为公司上半年购买办公楼所致。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账面价值 291,627.25 元，较年初余额上

升 7.82%，原因为上半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同时计提坏账准备所致。负债总额 2,361,258.83 元，全部为流动负债，较年初下降 31.26%。其中应付职工薪酬下降 68.20%，主要为年初计提上年度年终奖，而报告期末正常计提职工薪酬所致；应交税费下降 57.75%，主要为期末应交增值税所得税下降的原因。股东权益总额 24,572,097.56 元，较年初下降 5.04%，原因为公司上半年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和净利润率下降所致。

2、2018 年上半年经营成果

营业收入 9,881,788.19 元，营业成本 2,564,863.04 元，销售费用 1,108,283.58 元，管理费用 2,608,784.14 元及研发费用 1,840,101.81 元，利润总额 1,772,714.81 元，净利润 1,496,620.48 元。受行业季节性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略降 2.74%；营业成本上升 12.41%，毛利率同期下降 3.50 个百分点，这是因为受行业市场的影响，公司部分供应商的部分元器件价格上涨所致；期间费用同期上涨 3.96%，随着公司各部门人员增加和各项费用的增加，导致公司净利润率同比下降。

3、2018 年上半年现金流量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27,731.00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到政府补贴减少和上半年支付职工薪酬增加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74,339.15 元，主要为上半年末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和上半年购买的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4、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开发高端新技术和新产品，并且不断收集和分析客户的新需求，推动技术和产品的不断升级。目前，已经成功开发出防爆型长距离、宽视角、高灵敏非接触式感温火灾探测器，解决了高压输变电站、大型室外变压器、石油化工储罐等场所无有效的火灾探测手段这一难题；电力电缆火灾监控预警系统及移动 APP 已经成功应用于电缆隧道、电缆桥架、电缆管沟等工业场所，利用互联网、大数据、智能传感器等手段，提高工业场所的安全防控水平；公司充分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积极参与军民融合项目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公司民用系列产品也取得重大突破，预计下半年可以成功推向市场。

5、公司上半年通过最新版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新增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利用规范化的认证方式，提高公司的综合管理水平。

6、公司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共获得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 项、外观专利 7 项，软件著作权 6 项。共有 5 款产品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

7、公司营销部门利用行业解决方案和品牌竞争优势，成功中标太原市晋源东区综合管廊一期工程，进一步拓宽了产品应用领域，为公司销售业绩的持续增长奠定了基础。

8、公司积极推动产学研用技术合作与交流，与江南大学、复旦大学等高校签订了长期的战略合作、校企联合人才培养协议，成为“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培训基地。

三、 风险与价值

1、公司营业毛利率未来下降的风险

公司是专业从事工业消防火灾探测报警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较高。2018 年 1-6 月和 2017 年同期，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74.04%和 77.54%。虽然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较高的消防产品认证壁垒和人才技术壁垒，但是较高的毛利可能会吸引更多的市场参与者或者原有竞争对手扩产，且公司产品毛利率对销售价格变化较为敏感，未来若新竞争者介入、竞争对手大幅扩产或大幅投入提高产品质量而下游需求未能及时扩大，行业内的竞争将会加剧，可能会带来公司毛利率和净利润的下降。

应对措施：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较高的消防产品认证壁垒和人才技术壁垒，其他竞争者进入该行业需要的成本较高，且公司作为线型感温技术及产品的先驱者，已凭借着技术较强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获得了大量忠实的客户，市场认知度逐年上升。随着国家政策对于消防要求的逐渐规范以及人们消防意识

的不断提高,消防产品的需求将逐渐增加,公司将及时把握机会,进一步扩大公司知名度及提高产品质量,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预算制度和成本控制工作,提高经营业绩,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2018年1-6月和2017年同期,公司向前5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为312.30万元和246.66万元,所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69.31%和80.09%,公司存在供应商较集中的风险。若公司主要供应商因其自身原因未能及时向公司提供产品销售,则可能会对公司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向无锡市大旺线缆有限公司采购电缆已申报且通过CCCF认证,供销相对稳定,风险较小;另外公司采购的电子元器件为通用产品,市场上相关产品充裕,因上述无法及时供货而使得公司生产经营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较小。公司将继续保持与主要供应商的长期稳定、互惠互利的合作关系。

3、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为:(1)增值税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计算机软件产品,按法定17%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公司子公司敏晶科技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计算机软件产品,享受按法定17%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优惠。(2)所得税优惠政策:2015年8月24日,公司(母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GF20153200000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母公司)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若公司未来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条件,同时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及计算机软件产品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则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2018年6月份已申请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未来公司将进一步通过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和新产品研发、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完善售后服务体系、加大科研创新等措施来增加公司的知识产权数量、提高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

4、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目前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刘星、浦凤娟、刘忠顺、毛君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74.97%股权,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与关联股东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经建立“三会”及相应内部控制制度,以规范经营。公司在运营中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业务规则》以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杜绝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5、应收账款收回风险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为5,958,935.67元,应收账款净额较年初有较大幅度增加。应收账款净额占资产总额比重为22.12%;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60.30%。若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将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风险,影响公司现金流及利润情况。

应对措施:公司已制定应收款追缴方案,形成专人负责制度,督促销售人员催收款项,销售人员负责客户的具体催款工作,并将回款情况纳入员工的绩效考核;与客户建立积极的沟通机制,加快货款回笼速度;对于严重失信的客户,公司将以法律途径解决,尽量减少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报告期内,风险事项无变化。

四、 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恪守诚信经营、按时纳税、依法保障股东、员工的合法权益。

公司根据发展需要,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同时注重人才的培训和培养,公司于2018年2月与江南

大学君远学院签订了《校企联合培养协议》。

公司始终把社会责任放在公司发展的重要位置,将社会责任意识融入到企业发展中,保护生命财产、减少财产损失是消防产品生产企业的重要社会责任。

五、 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 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普通股股票发行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相关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要事项详情

(一)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的持续到本年度已披露的承诺如下：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1）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与圣敏传感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济实体或项目，亦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圣敏传感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营活动；（2）本人在今后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与圣敏传感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济实体或项目，且不以其他方式从事与圣敏传感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营活动，亦不对与圣敏传感具有同业竞争性的经济实体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3）若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人所拥有的资产与圣敏传感发生同业竞争，给圣敏传感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若本人将来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圣敏传感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圣敏传感。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承诺：本人作为圣敏传感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不存在可能对所任职（包括现

任职和曾任职)公司造成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与圣敏传感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包括现有的以及其后可能设立的控股企业,下同)将尽量避免与圣敏传感发生关联交易。本人将履行作为圣敏传感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不利用本人担任的职务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故意促使圣敏传感对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将来圣敏传感或其子公司不可避免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圣敏传感或其子公司给予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何一项违背市场公平交易原则的交易条款或条件;本人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果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圣敏传感或其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相应的损失;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担任圣敏传感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已向公司全面披露近亲属姓名以及对外投资情况;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与圣敏传感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济实体或项目,亦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圣敏传感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营活动;本人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出具的上述承诺的情形。

(二)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单位:元或股

1、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 (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18年5月17日	2.00	0	0

2、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4月12日,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平台(www.neeq.com.cn)的《无)的《无锡圣敏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2018年5月3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共计派发2,800,000.00元。

本次派发的对象为:截止2018年5月16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2018年5月16日买入的证券,享有相关权益;对于投资者2018年5月16日卖出的证券,不享有相关权益。

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已于2018年5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已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为 2018-012。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报告期期末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5,191,666	37.08%	0	5,191,666	37.0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345,000	16.75%	0	2,345,000	16.75%	
	董事、监事、高管	2,345,000	16.75%	0	2,345,000	16.75%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8,808,334	62.92%	0	8,808,334	62.9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875,000	56.25%	0	7,875,000	56.25%	
	董事、监事、高管	7,875,000	56.25%	0	7,875,000	56.25%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14,000,000	-	0	14,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二) 报告期期末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刘星	5,320,000	0	5,320,000	38%	4,200,000	1,120,000
2	刘忠顺	4,900,000	0	4,900,000	35%	3,675,000	1,225,000
3	绳小丽	2,100,000	0	2,100,000	15%	0	2,100,000
4	无锡衡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	0	1,400,000	10%	933,334	466,666
5	葛美珍	280,000	0	280,000	2%	0	280,000
合计		14,000,000	0	14,000,000	100%	8,808,334	5,191,666

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刘星与刘忠顺为父子关系，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刘星先生。刘星持有公司股份 5,320,000 股,持股比例为 38.00%股权。

刘星,男,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6年至2009年在无锡天优特种探测有限公司任职,2009年至2015年9月任无锡圣敏传感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无锡圣敏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刘星持有公司 38.00%股权,刘忠顺持有公司 35.00%股权,浦凤娟、毛君间接持有公司 1.97%的股权。刘星与浦凤娟系夫妻关系,刘忠顺与毛君系夫妻关系,刘星与刘忠顺系父子关系。综上,认定刘星、刘忠顺、浦凤娟及毛君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刘星,男,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6年至2009年在无锡天优特种探测有限公司任职,2009年至2015年9月任无锡圣敏传感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无锡圣敏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刘忠顺,男,194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6年至1979年于沈阳新华印刷厂任技术员,1979年至2003年于沈阳消防科学研究所任副研究员、室主任,1986年开始主持我国工业火灾探测报警理论、产品及工程应用研究,1989年主持研制成功我国第一代数字式线型感温火灾探测器并任课题组长,曾获公安部科技进步一等奖、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1998年起主持研制成功我国第二代模拟式线型感温火灾探测器,成功应用于中国最大工程项目长江三峡等许多国家特、重大消防工程中,期间主持起草 GB16280-1996《线型感温火灾探测器技术要求及实验方法》,GB50229-1996《火力发电厂及变电所设计防火规范》及《发电厂与变电所防火设计手册》,参与审查强制性国标《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钢铁冶金企业设计防火规范》,《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曾是中国石油学会、中国建筑学会、电气防火、建筑防火、报警、灭火专业委员会委员。2003年至2009年于无锡天优特种探测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年至今任无锡圣敏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4年7月取得国家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质。

浦凤娟,女,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至2011年历任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人事主管、总裁秘书,2012年至2014年任无锡中探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至今任无锡圣敏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毛君,女,195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1年至1998年就职于沈阳市公安局皇姑分局,现已退休。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 领取薪酬
刘星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79.02.10	硕士	2015.09.18-2018.09.17	是
刘忠顺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49.09.18	本科	2015.09.18-2018.09.17	是
浦凤娟	董事、董事会秘书	女	1982.02.08	本科	2015.09.18-2018.09.17	是
宋珍	董事、总工程师	男	1972.03.29	硕士	2015.09.18-2018.09.17	是
熊东红	董事	男	1974.01.20	本科	2015.09.18-2018.09.17	是
曹勇	监事会主席	男	1982.05.20	硕士	2016.09.19-2018.09.17	是
何永富	监事	男	1985.06.09	大专	2017.06.01-2018.09.17	是
张耀明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87.01.17	大专	2015.09.18-2018.09.17	是
许春香	财务主管	女	1983.05.14	大专	2015.09.18-2018.09.17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刘星: 董事长、总经理,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与刘忠顺为父子关系, 与浦凤娟系夫妻关系。
 刘忠顺: 董事、副总经理,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与刘星为父子关系。
 浦凤娟: 董事、董事会秘书,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与刘星为夫妻关系。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 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 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 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 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 票期权数量
刘星	董事长、总经理	5,320,000	0	5,320,000	38%	0
刘忠顺	董事、副总经理	4,900,000	0	4,900,000	35%	0
合计	-	10,220,000	0	10,220,000	73%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12	12
生产人员	9	15
销售人员	17	18
技术人员	17	21
财务人员	2	2
员工总计	57	68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5	6
本科	21	21
专科	26	26
专科以下	5	15
员工总计	57	68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员工培训情况：公司非常注重员工的培训，公司的员工培训包括岗前培训、业务培训及专题培训，员工培训由公司行政部门的人力资源负责统筹并制定年度培训计划，不断提高员工素质与能力，提升各部门与员工的工作效率，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员工培训纳入日常考核及岗位晋升考察指标。

2、薪酬制度：公司内部薪酬制度以“同岗同酬，多劳多得”为原则，兼顾了公平性与激励性，整体薪酬水平与企业经营状况挂钩。员工薪酬以岗位、岗级为基础，随岗位岗级、工作业绩与能力、公司效益情况变化而变化。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岗级工资、各项补贴、项目绩效奖金及综合福利组成。公司现有各岗位均实行绩效考核制度，在企业效益增长的前提下，保证员工收入水平的稳定增长。同时，公司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3、报告期内，不存在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核心员工：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 不适用

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无。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0,149,935.91	7,203,327.76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五、（二）	6,819,475.87	7,964,353.20
预付款项	五、（三）	559,603.00	91,889.29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五、（四）	154,446.36	107,702.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五、（五）	4,703,497.43	2,747,422.53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六）	2,001,701.18	10,001,701.18
流动资产合计		24,388,659.75	28,116,396.2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五、（七）	2,253,069.39	923,747.35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八)	291,627.25	270,473.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44,696.64	1,194,220.46
资产总计		26,933,356.39	29,310,616.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五、(九)	1,279,650.11	731,491.44
预收款项	五、(十)	182,760.42	154,81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一)	507,383.22	1,595,767.78
应交税费	五、(十二)	390,465.08	924,130.54
其他应付款	五、(十三)	1,000.00	28,939.90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361,258.83	3,435,139.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361,258.83	3,435,139.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十四)	14,000,000.00	1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五、(十五)	562,879.82	562,879.82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五、(十六)	1,072,981.17	1,072,981.17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五、(十七)	8,936,236.57	10,239,616.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572,097.56	25,875,477.08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572,097.56	25,875,477.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933,356.39	29,310,616.74

法定代表人：刘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春香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春香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645,496.89	6,690,832.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十三、(一)	6,819,475.87	7,964,353.20
预付款项		559,603.00	91,889.29
其他应收款	十三、(二)	154,446.36	104,012.32
存货		4,701,982.43	2,744,947.53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2,001,701.18	10,001,701.18
流动资产合计		23,882,705.73	27,597,736.5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三)	788,200.00	788,2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252,507.00	922,988.73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1,627.25	270,345.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32,334.25	1,981,534.34
资产总计		27,215,039.98	29,579,270.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285,650.11	3,502,491.44
预收款项		182,760.42	154,810.00
应付职工薪酬		462,250.43	1,509,694.61
应交税费		341,707.01	767,823.66
其他应付款		1,000.00	24,559.40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5,273,367.97	5,959,379.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5,273,367.97	5,959,379.1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000,000.00	1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851,079.82	851,079.82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072,981.17	1,072,981.17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6,017,611.02	7,695,830.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941,672.01	23,619,891.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7,215,039.98	29,579,270.85

法定代表人：刘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春香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春香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五、(十八)	9,881,788.19	10,160,481.37
其中：营业收入	五、(十八)	9,881,788.19	10,160,481.37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8,374,422.33	7,843,429.54
其中：营业成本	五、(十八)	2,564,863.04	2,281,641.94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五、(十九)	113,915.31	146,716.95
销售费用	五、(二十)	1,108,283.58	1,176,096.39
管理费用	五、(二十一)	2,608,784.14	2,163,501.98
研发费用	五、(二十二)	1,840,101.81	2,018,488.11
财务费用	五、(二十三)	-4,257.65	-16,790.29
资产减值损失	五、(二十四)	142,732.10	73,774.46
加：其他收益	五、(二十五)	109,428.90	160,140.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十六)	169,145.13	52,356.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85,939.89	2,529,548.13
加：营业外收入	五、(二十七)	-	36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二十八)	13,225.08	1,241.0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72,714.81	2,888,307.11
减：所得税费用	五、（二十九）	276,094.33	428,765.4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96,620.48	2,459,541.6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496,620.48	2,459,541.68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1.少数股东损益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96,620.48	2,459,541.6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96,620.48	2,459,541.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96,620.48	2,459,541.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	0.1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	0.18

法定代表人：刘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春香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春香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三、（四）	9,881,788.19	10,160,481.37
减：营业成本	十三、（四）	3,194,296.51	2,931,058.67
税金及附加		101,649.69	133,644.49

销售费用		1,108,283.58	1,176,096.39
管理费用		2,488,825.90	2,029,276.17
研发费用		1,665,541.29	1,904,922.04
财务费用		-3,866.52	-16,252.62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	-
资产减值损失		143,242.10	73,774.46
加：其他收益		16,405.00	63,290.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三、（五）	169,145.13	52,356.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69,365.77	2,043,608.69
加：营业外收入		-	36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3,225.08	1,241.0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56,140.69	2,402,367.67
减：所得税费用		234,360.42	380,171.4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1,780.27	2,022,196.1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121,780.27	2,022,196.1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21,780.27	2,022,196.1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法定代表人：刘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春香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春香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12,387.72	10,440,478.6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93,023.90	96,849.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	27,945.87	442,803.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33,357.49	10,980,131.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07,422.69	2,642,914.7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37,189.79	3,178,755.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60,187.09	1,831,568.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	2,556,288.92	2,316,921.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61,088.49	9,970,159.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7,731.00	1,009,971.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	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9,145.13	52,356.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69,145.13	5,052,356.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94,805.98	182,665.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94,805.98	5,182,665.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74,339.15	-130,309.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00,000.00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0,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46,608.15	879,662.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03,327.76	12,528,382.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49,935.91	13,408,044.70

法定代表人：刘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春香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春香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12,387.72	10,329,760.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53.74	417,948.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35,541.46	10,747,709.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06,119.43	3,030,611.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39,415.12	2,983,993.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95,462.98	1,564,070.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4,219.18	2,182,635.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55,216.71	9,761,311.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9,675.25	986,398.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	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9,145.13	52,356.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69,145.13	5,052,356.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94,805.98	182,665.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94,805.98	5,182,665.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74,339.15	-130,309.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00,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0,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54,663.90	856,088.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90,832.99	12,278,163.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45,496.89	13,134,251.65

法定代表人：刘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春香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春香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一、 附注事项

(一) 附注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是否存在需要根据规定披露分部报告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附注事项详情

无。

二、 报表项目注释

无锡圣敏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6月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无锡圣敏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2015年10月12日经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在无锡圣敏传感科技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693370572B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无锡行创四路19-1号。法定代表人:刘星。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00万元,股本为1,4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于2016年2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成立于2009年,由自然人刘星、绳小丽以货币资金出资50万元设立,其中:刘星出资45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90%，绳小丽出资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上述出资经无锡中证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中会验（2009）第560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2012年6月，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刘星以货币资金追加认缴出资155万元（实缴55万元）；绳小丽以货币资金追加认缴5万元（实缴5万元）；刘忠顺以货币资金认缴90万元（实缴90万元），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多功能线型感温探测器”和“多路管线型感温火灾探测器”认缴700万元（实缴700万元）。上述注册资本增加950万元，实收资本增加850万元由无锡中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锡中会验（2012）第378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2012年12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刘星将公司5%的股权（50万元）转让绳小丽，同意股东刘忠顺将拥有的公司4%的股权（40万元）转让给绳小丽。转让后刘星认缴出资150万元，实缴50万元；绳小丽认缴出资100万元，实缴100万元；刘忠顺认缴750万元，实缴750万元。公司于2012年12月21日办妥上述股权变更工商登记。

2015年7月，股东刘星以货币形式缴足原认缴资本100万元。同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刘忠顺原用以出资的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多功能线型感温探测器和多路管式线型感温火灾探测器）由现金替代，其出资方式经现金置换后，变更为货币出资。此外经股东会决议，股东刘忠顺将其持有的公司40%的股权（400万元）转让给刘星；刘星将其持有的公司5%的股权（50万元）转让绳小丽，10%的股权（100万元）转让无锡衡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已于2015年7月31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刘星认缴出资400万元，实缴400万元；刘忠顺认缴350万元，实缴350万元；绳小丽认缴出资150万元，实缴150万元；无锡衡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100万元，实缴100万元。

根据公司2015年9月2日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根据公司截止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人民币1,485.11万元，按各自享有的净资产的份额折股1,000万股，将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取得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693370572B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6年2月24日，公司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申请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股转系统函[2016]16397号”函同意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根据公司2016年11月24日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00万元，以现有总股本1,0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4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4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增加股本400万元，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400万元。公司于2017年1月13日办妥上述股权变更工商登记。

2017年7月17日，刘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8万股，持股比例由40%减少至38%。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刘星	532.00	38.00
2	刘忠顺	490.00	35.00
3	绳小丽	210.00	15.00
4	无锡衡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0.00	10.00
5	葛美珍	28.00	2.00
合计		1,400.00	100.00

本公司属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经营范围为：传感器、火灾探测器、消防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加工、检验、销售、售后服务；消防安全设备的销售；消防工程设计、安装；培训服务（不含发证）；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产品为火灾探测器。

（二）合并范围

本公司2018年1-6月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家，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与上年度相比，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二）

十五)、附注三(十六)、附注三(十九)等相关说明。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

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

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十五)“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或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十五)3(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项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于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人民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者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取得时按照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期末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项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2)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2)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3.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分类与前述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

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6.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7.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十一)。

8. 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者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7)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账款减值测试

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低于成本幅度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一)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二)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超过 100 万元（含）应收账款，余额超过 50 万元（含）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关联方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三) 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 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 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其中: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 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 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 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 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 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 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 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 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四)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和计量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条件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 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 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 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 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督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 公司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 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 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 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 当拟出售的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 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在合并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部分资产或负债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处置组中剩余资产或负债新组成的处置组仍满足持有待售划分条件的，公司将新组成的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否则将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单独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对于当期首次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表。

2. 持有待售类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初始计量及后续计量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公司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在初始计量或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应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对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时，先抵减处置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首先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处置组中不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再按照上述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依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的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同时将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3.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终止确认和计量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

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

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六)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1) 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3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 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七) 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

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八) 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九）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

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资产的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一)；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二)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

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

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四) 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

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

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五) 收入确认原则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 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结果[/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

1)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

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

4)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对于国内销售，对不需要调试验收的产品，公司在货物发出、客户确认收到货物并开具签收单后确认收入的实现；对需要调试验收的产品，公司在货物发出后，待客户进行安装调试后，取得产品安装调试验收单后确认收入的实现；对于出口销售，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货单后确认销售收入；对于技术服务收入，根据服务合同，服务已提供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二十六) 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

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

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八）租赁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1. 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的确认条件见本附注三(十六)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之说明。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 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租入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基于对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评估，涉及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应收款项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

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5.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三十)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十一) 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本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2018年1月-4月，税率17%；2018年5月-6月，税率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母公司）应纳税所得额	15%
	本公司子公司（无锡敏晶科技有限公司）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计算机软件产品,按法定17%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本公司子公司无锡敏晶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计算机软件产品,享受按法定17%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优惠。

2. 所得税优惠政策

本公司(母公司)2012年8月6日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GR20123200071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5年8月24日,本公司(母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GF20153200000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母公司)报告期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2018年1月1日,期末系指2018年6月30日;本期系指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上期系指2017年1月1日-2017年6月30日。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6,545.34	6,795.20
银行存款	10,143,390.57	7,196,532.56
合 计	10,149,935.91	7,203,327.7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2. 期末无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二)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860,540.20	-	860,540.20	3,965,475.00	-	3,965,475.00
应收账款	7,797,441.44	1,838,505.77	5,958,935.67	5,650,679.00	1,651,800.80	3,998,878.20
合计	8,657,981.64	1,838,505.77	6,819,475.87	9,616,154.00	1,651,800.80	7,964,353.20

2.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860,540.20	3,965,475.00

(2) 期末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58,960.00	
商业承兑汇票	600,000.00	
小计	1,258,960.00	-

(4)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34,743.00	17.12	1,334,743.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62,698.44	82.88	503,762.77	7.79	5,958,935.6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7,797,441.44	100.00	1,838,505.77	23.58	5,958,935.67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34,743.00	23.62	1,334,743.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15,936.00	76.38	317,057.80	7.35	3,998,878.2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5,650,679.00	100.00	1,651,800.80	29.23	3,998,878.20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南京长江消防(集团)公司张家港分公司	1,334,743.00	1,334,743.00	100.00%	预计收回的可能性较小,按账龄分析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坏账的风险,经分析后对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2)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319,885.44	265,994.27	5.00
1-2年	1,005,605.00	100,560.50	10.00
2-3年	-	-	-
3年以上	137,208.00	137,208.00	100.00
小计	6,462,698.44	503,762.77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86,704.97 元。

(4)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长江消防(集团)公司张家港分公司	1,334,743.00	3年以上	17.12	1,334,743.00
成都格理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093,500.00	1年以内	14.02	54,675.00
湖南霍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978,340.00	1年以内	12.55	48,917.00
钟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35,625.00	1年以内	9.43	36,781.25
沈阳华进科技有限公司	579,260.00	1年以内	7.43	28,963.00
小计	4,721,468.00		60.55	1,504,079.25

(三)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50,943.00	98.45	-	550,943.00	89,490.92	97.39	-	89,490.92
1-2年	3,100.00	0.56	-	3,100.00	2,398.37	2.61	-	2,398.37
2-3年	5,560.00	0.99	-	5,560.00	-	-	-	-
合计	559,603.00	100.00	-	559,603.00	91,889.29	100.00	-	91,889.29

2. 预付款项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沈阳禧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23,000.00	1年以内	75.59	未到结算期
公安部沈阳消防研究所	41,589.00	1年以内	7.43	未到结算期
南阳市一通防爆电气有限公司	40,000.00	1年以内	7.15	未到结算期
厦门杭川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31,555.00	1年以内	5.64	未到结算期
深圳市艺旺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	1年以内	0.43	未到结算期
小计	538,544.00		96.24	

(四)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其他应收款	256,927.34	102,480.98	154,446.36	254,156.17	146,453.85	107,702.32
合计	256,927.34	102,480.98	154,446.36	254,156.17	146,453.85	107,702.32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6,927.34	100.00	102,480.98	39.89	154,446.3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256,927.34	100.00	102,480.98	39.89	154,446.36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4,156.17	100.00	146,453.85	57.62	107,702.3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254,156.17	100.00	146,453.85	57.62	107,702.32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8,564.59	6,928.23	5.00
1-2年	23,400.00	2,340.00	10.00
2-3年	2,500.00	750.00	30.00
3年以上	92,462.75	92,462.75	100.00
小计	256,927.34	102,480.98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43,972.87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00元。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81,562.75	167,662.75
代扣代缴款	-	59,823.42
其他	75,364.59	26,670.00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256,927.34	254,156.17

(5)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无锡星洲工业园开发区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87,462.75	3年以上	34.04	87,462.75
鞍钢招标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19.46	2,500.00
中石化无锡分公司	油费预付款	20,459.00	1年以内	7.96	1,022.95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20,000.00	1年以内	7.78	1,000.00
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	1-2年	7.78	2,000.00
小计		197,921.75		77.02	93,985.70

(五)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06,389.01		606,389.01	434,097.76	-	434,097.76
在产品	1,111,120.67		1,111,120.67	1,033,525.47	-	1,033,525.47
库存商品	2,989,182.68	3,194.93	2,985,987.75	1,273,825.17	4,559.43	1,269,265.74
发出商品				10,533.56	-	10,533.56
合计	4,706,692.36	3,194.93	4,703,497.43	2,751,981.96	4,559.43	2,747,422.53

2. 存货跌价准备

(1) 增减变动情况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4,559.43	-	-	1,364.50	3,194.93

(2) 本期计提、转回情况说明

类别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库存商品	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	-	-

3. 期末存货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六) 其他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理财产品	2,000,000.00	10,000,000.00
预缴税款	1,701.18	1,701.18
合 计	2,001,701.18	10,001,701.18

2. 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七)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账面原值						
机器设备	491,410.26	13,913.62	-	-	-	505,323.88
运输工具	947,274.37	-	-	-	-	947,274.37
电子及其他设备	363,762.38	90,161.88	-	-	-	453,924.26
房屋及建筑物	-	1,390,730.48				1,390,730.48
合 计	1,802,447.01	1,494,805.98	-	-	-	3,297,252.99
(2)累计折旧		计提				
机器设备	221,002.91	45,683.80	-	-	-	266,686.71
运输工具	371,269.35	80,776.07	-	-	-	452,045.42
电子及其他设备	286,427.40	28,014.12	-	-	-	314,441.52
房屋及建筑物		11,009.95				11,009.95
合 计	878,699.66	165,483.94	-	-	-	1,044,183.60
(4)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70,407.35	-	-	-	-	238,637.17
运输工具	576,005.02	-	-	-	-	495,228.95
电子及其他设备	77,334.98	-	-	-	-	139,482.74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处置或报废	其他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1,379,720.53
合 计	923,747.35	-	-	-	-	2,253,069.39

[注]本期折旧额 165,483.94 元。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417,794.62 元。

2.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4. 期末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5. 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6.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7. 期末无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

(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已确认的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291,148.01	1,940,986.75	269,789.20	1,798,254.65
存货跌价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479.24	3,194.93	683.91	4,559.43
合 计	291,627.25	1,944,181.68	270,473.11	1,802,814.08

(九)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279,650.11	731,491.44
合 计	1,279,650.11	731,491.44

2.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274,192.11	726,329.44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2年	196.00	162.00
2-3年	262.00	-
3年以上	5,000.00	5,000.00
合计	1,279,650.11	731,491.44

3.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十) 预收款项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27,950.42	-
1-2年	-	120,000.00
2-3年	154,810.00	34,810.00
合计	182,760.42	154,810.00

(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短期薪酬	1,545,207.42	271,4261.76	3,807,902.82	451,566.36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0,560.36	384,617.40	379,360.90	55,816.86
(3)辞退福利	-	-	-	-
(4)其他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595,767.78	3,098,879.16	4,187,263.72	507,383.22

2. 短期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03,585.42	2,410,725.76	3,518,759.82	395,551.36
(2)职工福利费	-	-	-	-
(3)社会保险费	26,312.00	198,888.00	187,695.00	37,505.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491.00	173,372.00	162,840.00	33,023.00
工伤保险费	1,543.00	10,315.00	10,045.00	1,813.00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生育保险费	2,278.00	15,201.00	14,810.00	2,669.00
(4)住房公积金	15,310.00	104,648.00	101,448.00	18,51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小 计	1,545,207.42	2,714,261.76	3,807,902.82	451,566.36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基本养老保险	49,259.36	362,258.40	359,034.90	52,482.86
(2)失业保险费	1,301.00	22,359.00	20,326.00	3,334.00
小 计	50,560.36	384,617.40	379,360.90	55,816.86

4.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十二)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27,703.69	736,958.26
城建税	11,359.58	49,476.60
企业所得税	242,628.62	100,687.35
个人所得税	-	93.00
印花税	659.20	1,574.90
教育费附加	8,113.99	35,340.43
合 计	390,465.08	924,130.54

(十三)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办公设备	1,000.00	28,939.90
合 计	1,000.00	28,939.90

2.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十四) 股本

1. 明细情况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4,000,000.00	-	-	-	-	-	14,000,000.00

2. 本期无股权变动。

(十五)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562,879.82	-	-	562,879.82

(十六)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072,981.17	-	-	1,072,981.17

2. 本期盈余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无。

(十七)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年年末余额	10,239,616.09	5,756,271.6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96,620.48	4,891,779.4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408,434.99
应付普通股股利	2,8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8,936,236.57	10,239,616.09

2. 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18年5月3日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80万元。

（十八）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收入	9,881,788.19	2,564,863.04	10,160,481.37	2,281,641.94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 计	9,881,788.19	2,564,863.04	10,160,481.37	2,281,641.94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分类)

业务类别	本期数		上期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产品销售-火灾探测器	9,881,788.19	2,564,863.04	10,160,481.37	2,281,641.94
技术服务				
小 计	9,881,788.19	2,564,863.04	10,160,481.37	2,281,641.94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湖南霍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798,310.74	18.20
成都格理特电子有限公司	1,586,893.12	16.06
鞍山市安达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908,888.89	9.20
沈阳华进科技有限公司	561,292.66	5.68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456,032.47	4.61
小 计	5,311,417.88	53.75

（十九）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66,520.52	85,584.88
教育费附加	47,394.79	61,132.07
印花税	-	-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车船税	-	-
残疾人保障金	-	-
合 计	113,915.31	146,716.95

(二十)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职工薪酬	653,334.54	874,067.31
差旅费	243,898.59	-
运费	67,932.05	60,943.03
业务招待费	76,981.38	-
其他	57,683.77	241,086.05
通讯费	8,453.25	-
合 计	1,108,283.58	1,176,096.39

(二十一)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职工薪酬	1,056,552.88	916,866.31
差旅费	190,535.60	183,114.15
中介机构费	531,592.06	341,315.70
业务招待费	256,304.58	218,440.44
租赁费	151,774.64	129,765.92
办公及水电安保费	93,520.07	82,234.07
折旧	123,558.17	109,976.86
其他	201,762.64	174,947.73
税费	3,183.50	6,840.80
合 计	2,608,784.14	2,163,501.98

(二十二)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职工薪酬	1,061,177.45	1,117,491.39
研发试验材料	115,551.17	244,433.23
折旧费	41,925.77	46,931.11
检测及服务费	621,447.42	609,632.38
合 计	1,840,101.81	2,018,488.11

(二十三)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利息支出	-	-
减：利息收入	7,340.87	19,512.29
手续费支出	3,083.22	2,722.00
合 计	-4,257.65	-16,790.29

(二十四)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坏账损失	142,732.10	73,774.46

(二十五) 其他收益

政府补助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93,023.90	96,849.38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6,405.00	22,803.00	与收益相关
无锡市新吴区专利资助		9,500.00	
生育津贴		30,987.76	
合 计	109,428.90	160,140.14	

[注]计入本期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注五(三十三)“政府补助”之说明。

(二十六)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理财产品收益	169,145.13	52,356.16

2.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二十七)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	360,000.00	-
合 计	-	360,000.00	-

(二十八)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税收滞纳金	13,225.08	1,241.02	13,225.08

说明：企业自查时发现未在当期及时确认的收入应缴纳的增值税、所得税加收的滞纳金，不涉及罚款项目。

(二十九)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所得税费用	297,248.47	439,831.60
递延所得税费用	-21,154.14	-11,066.17
合 计	276,094.33	428,765.4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数
利润总额	1,772,714.8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34,360.4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1,733.9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276,094.33

(三十)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利息收入	7,340.87	19,512.29
政府补助	16,405.00	423,290.76
往来款	4,200.00	-
合 计	27,945.87	442,803.0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付现费用	2,515,123.94	2,298,788.50
支付往来款	27,939.90	16,891.50
营业外支出	13,225.08	1,241.02
合 计	2,556,288.92	2,316,921.02

(三十一)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496,620.48	2,459,541.68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42,732.10	73,774.4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5,483.94	156,907.97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9,145.13	-52,356.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154.14	-11,066.1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56,074.90	-518,538.43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7,687.48	-541,486.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73,880.83	-556,805.50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7,731.00	1,009,971.8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149,935.91	13,408,044.7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203,327.76	12,528,382.6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46,608.15	879,662.0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10,149,935.91	7,203,327.76
其中: 库存现金	6,545.34	6,795.2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143,390.57	7,196,532.5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2) 现金等价物	-	-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49,935.91	7,203,327.76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三十二)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本期公司无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三十三) 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稳岗补贴	2018年1-6月	16,405.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6,405.00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2018年1-6月	93,023.9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93,023.90
合 计		109,428.90			109,428.90

(1)根据无锡市人社局、财政局下发的锡人社规定发(2017)43号《关于2017年度市区企业稳岗补贴申报审核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司2018年收到稳岗补贴16,405.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8年1-6月其他收益。

(2)本公司经锡国税高流优惠认字(2014)第6号，软件产品名称：敏晶MG线型光纤差定温火灾探测系统软件V1.0，经国税高新区局批准，按规定享受软件产品超税负“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本公司取得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的税收优惠资格认定结果通知书，软件产品名称：敏晶线型差定温火灾探测系统软件V1.0及敏晶线型定温火灾探测系统软件V1.0，经国税高新区局批准，按规定享受软件产品超税负“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公司2018年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额93,023.9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8年1-6月其他收益。

2. 本期无退回的政府补助。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期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无锡敏晶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无锡行创四路19-1号202室	无锡新区行创四路19-1号202室	软件设计、开发、销售；电子产品、传感器、消防器材的研发、销售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着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本公司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同时及时有效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二）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无外汇业务发生，不会受到外汇汇率变动所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影响。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无银行借款，不会受到利率变动所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影响。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三）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详细见本部分(四)流动风险的相关列示。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四)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五)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8.77%。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
刘星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 38%的股权，与刘忠顺、毛君为父子/母子关系。
刘忠顺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 35%的股权，与刘星为父子关系，与毛君为夫妻关系。
浦凤娟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间接持有公司 0.97%的股权，与刘星为夫妻关系。
毛君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间接持有公司 1%的股权，与刘星为母子关系，与刘忠顺为夫

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
	妻关系。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刘星、刘忠顺、浦凤娟和毛君，刘星、刘忠顺、无锡衡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公司 38%、35%、10%的股份。浦凤娟、毛君分别通过持有无锡衡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9.7142%、10%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本公司 0.97%、1%的股份。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七(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无锡衡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股东
绳小丽	本公司之股东
葛美珍	本公司之股东
宋珍	本公司之董事、总工程师
熊东红	本公司之董事
曹勇	本公司之监事
何永富	本公司之监事
张耀明	本公司之监事
许春香	本公司之财务负责人

(二) 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刘星	采购固定资产	-	84,300.00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1) 其他应付款	刘忠顺	费用报销款	-	12,809.50
	宋珍	费用报销款	-	16,130.40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因南京长江消防(集团)公司张家港分公司长期结欠本公司货款，本公司向南京法院提出民事起诉状，要求被告支付结欠货款 1,334,743.0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并承担案件诉讼及保全费用。

2017年2月13日，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以“2016苏0111民初字4381号”判决书，判决被告南京长江消防(集团)公司张家港分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本公司货款 1,334,743.00 元并支付违约金 266,948.60 元，被告南京长江消防(集团)公司对南京长江消防(集团)公司张家港分公司不能清偿部分承担清偿责任。

2017年2月28日，被告南京长江消防(集团)公司张家港分公司对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2016苏0111民初字4381号”判决不服，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法院依法撤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苏0111民初字4381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截止本财务报告发布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对该案作出判决。

2017年9月5日，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以(2017)苏0111破申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南京长江消防(集团)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依法对其进行破产清算。

2017年12月5日，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以(2017)苏0111破4号决定书告知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由于申请人仲其华与被申请人南京长江消防(集团)公司申请的破产清算一案已立案受理，指定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担任南京长江消防(集团)公司的破产管理人。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2018年1月1日，期末系指2018年6月30日；本期系指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上期系指2017年1月1日-2017年6月30日。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元。

(一)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860,540.20	-	860,540.20	3,965,475.00	-	3,965,475.00
应收账款	7,797,441.44	1,838,505.77	5,958,935.67	5,650,679.00	1,651,800.80	3,998,878.20
合计	8,657,981.64	1,838,505.77	6,819,475.87	9,616,154.00	1,651,800.80	7,964,353.20

2.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860,540.20	3,965,475.00

(2) 期末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58,960.00	
商业承兑汇票	600,000.00	
小计	1,258,960.00	-

(4)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34,743.00	17.12	1,334,743.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62,698.44	82.88	503,762.77	7.79	5,958,935.6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7,797,441.44	100.00	1,838,505.77	23.58	5,958,935.67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34,743.00	23.62	1,334,743.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15,936.00	76.38	317,057.80	7.35	3,998,878.2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5,650,679.00	100.00	1,651,800.80	29.23	3,998,878.20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南京长江消防(集团)公司张家港分公司	1,334,743.00	1,334,743.00	100.00%	预计收回的可能性较小,按账龄分析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坏账的风险,经分析后对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2)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319,885.44	265,994.27	5.00
1-2年	1,005,605.00	100,560.50	10.00
2-3年	-	-	-
3年以上	137,208.00	137,208.00	100.00
小计	6,462,698.44	503,762.77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86,704.97 元。

(4)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长江消防(集团)公司张家港分公司	1,334,743.00	3年以上	17.12	1,334,743.00
成都格理特电子有限公司	1,093,500.00	1年以内	14.02	54,675.00
湖南霍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978,340.00	1年以内	12.55	48,917.00
钟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35,625.00	1年以内	9.43	36,781.25
沈阳华进科技有限公司	579,260.00	1年以内	7.43	28,963.00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小 计	4,721,468.00		60.55	1,504,079.25

(二)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其他应收款	256,927.34	102,480.98	154,446.36	249,956.17	145,943.85	104,012.32
合 计	256,927.34	102,480.98	154,446.36	249,956.17	145,943.85	104,012.32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6,927.34	100.00	102,480.98	39.89	154,446.3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 计	256,927.34	100.00	102,480.98	39.89	154,446.36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9,956.17	100.00	145,943.85	58.39	104,012.3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 计	249,956.17	100.00	145,943.85	58.39	104,012.32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8,564.59	6,928.23	5.00
1-2年	23,400.00	2,340.00	10.00
2-3年	2,500.00	750.00	30.00
3年以上	92,462.75	92,462.75	100.00
小计	256,927.34	102,480.98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43,462.87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00元。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81,562.75	167,662.75
代扣代缴款	-	58,623.42
其他	75,364.59	23,670.00
合计	256,927.34	249,956.17

(5)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无锡星洲工业园开发区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87,462.75	3年以上	34.04	87,462.75
鞍钢招标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19.46	2,500.00
中石化无锡分公司	油费预付款	20,459.00	1年以内	7.96	1,022.95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20,000.00	1年以内	7.78	1,000.00
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	1-2年	7.78	2,000.00
小计		197,921.75		77.02	93,985.70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88,200.00	-	788,200.00	788,200.00	-	788,200.00

2. 子公司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无锡敏晶科技有限公司	788,200.00	-	-	788,200.00	-	-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收入	9,881,788.19	3,194,296.51	10,160,481.37	2,931,058.67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 计	9,881,788.19	3,194,296.51	10,160,481.37	2,931,058.67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分类)

业务类别	本期数		上期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产品销售-火灾探测器	9,881,788.19	3,194,296.51	10,160,481.37	2,931,058.67
技术服务		-	-	-
小 计	9,881,788.19	3,194,296.51	10,160,481.37	2,931,058.67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湖南霍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798,310.74	18.20
成都格理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586,893.12	16.06
鞍山市安达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908,888.89	9.20
沈阳华进科技有限公司	561,292.66	5.68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456,032.47	4.61
小 计	5,311,417.88	53.75

(五)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理财产品收益	169,145.13	52,356.16

2.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十四、补充资料**(一) 非经常性损益**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收益为+，损失为-)：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405.00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69,145.13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225.08	-
小 计	172,325.05	-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5,848.76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6,476.29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46,476.29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本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2	0.11	0.11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6	0.10	0.10

2. 计算过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496,620.48
非经常性损益	2	146,476.29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1,350,144.1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25,875,477.08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	-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	-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	2,800,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1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9	-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
报告期月份数	11	6
加权平均净资产	12[注]	26,157,120.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12	5.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12	5.16%

[注] $12=4+1*0.5+5*6/11-7*8/11\pm 9*10/11$

(2)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496,620.48
非经常性损益	2	146,476.29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1,350,144.19
期初股份总数	4	14,0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
报告期缩股数	10	-
报告期月份数	11	6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	14,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13=1/12	0.11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4=3/12	0.10

[注]12=4+5+6×7/11-8×9/11-10

无锡圣敏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5日